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1號

原告 高培元

被告 林裕逸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名譽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然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